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3〕5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 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

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预算管理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 18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

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预算资金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预算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小计			1800
1	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预算资金	1800